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185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9月29日

# 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加快盐业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坚持依法治盐，健全食盐储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建立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市场秩序，加快形成符合国家、省政府要求，体现郑州特点的盐业管理经营体制，保证盐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食盐安全原则。完善食盐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规范食盐质量监测，建立健全食盐质量追溯诚信制度，加快食盐储备体系建设，改进工业盐管理，确保全市食盐持续、稳定、安全

供应，确保碘盐精准供应，维护全市人民食盐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坚持创新发展原则。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着力打造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的现代物流企业。

3.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放管并重，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改革稳妥推进。保证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确保食盐安全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

4. 坚持依法治盐原则。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明确划分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创新市场管理方式，履行依法治盐职能，保障食盐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 **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 **(三)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

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以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数量为上限，不再核准新增或变相增加食盐批发企业，确保食盐批发企业只减不增。充分发挥食盐批发企业主渠道作用，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销售领域要委托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进行销售，不得自行设置代转批环节。食盐批发企业一律取消食盐代转批中间环节，直达零售终端。（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盐业局）

#### （四）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

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和市场监管机制。

1. 自2017年1月1日启动盐业体制改革到新的监管体制建成前，盐业监管体制维持不变，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继续履行盐业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期间人员和工作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2. 坚持政企分开改革方向，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与盐业公司分开。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由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食盐管理与监督。市盐业管理局为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全市盐业工作和管理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稳定发展。加强和完善市盐业管理局的盐业执法职能，加大盐业市场执法和执法监督力度，保证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

3. 按照分级负责、食盐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盐业管理部门回归地方，县（市）盐业市场的监管由县（市）级政府负总责，依据盐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监管体制，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和安全。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4. 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的食盐安全保障机制。（责任单

位：市编办、市盐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三、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 **(五) 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

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我市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盐业主管机构要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严禁违反盐改政策的销售行为。鼓励产销一体，建立产销联盟；鼓励我市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发展电子商务，采取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责任单位：市盐业局牵头，市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配合)

#### **(六)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

自2017年1月1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县两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物价局、市盐业局配合)

#### **(七) 建立工业盐销售管理制度**

根据“放管服”相结合原则，制定全市工业盐管理办法，完善落实细则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上市的工业盐必须符合国家工业盐质量标准，包装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标识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严禁利用工业盐外包装包装含碘盐产品进行销售，杜绝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责任单位：市盐业局负责，市工商局、公安局配合）

#### （八）完善食盐储备体系

建立完善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政府储备不低于1个月食盐消费量，食盐批发企业储备不低于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按照省政府要求，在2017年1月1日前先由市盐业局负责完成分配我市的8850吨政府食盐储备，所需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由市财政安排。2017年建立全市食盐政府分级储备制度，在8850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县（市）食盐储备量。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动态即时监控制度，定期抽查食盐储备情况，确保食盐储备安全。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盐业局制定完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盐业局）

### 四、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 （九）严格规范食盐批发企业资质

市盐业管理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仓储要求、卫生保障条件等因素，对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不达标者坚决退出食盐销售领域，上报省

盐业主管机构收回并注销许可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盐业局）

#### （十）加快信用监督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对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食盐批发企业、零售网点及使用单位企业负责人及其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公示、联合惩戒制度，以及进入食盐生产与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零售网点、食品加工业和餐饮用盐企业（摊点）、工业盐和高含盐制品以及其他非食盐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河南”公示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拟引入社会资本的食品批发企业要履行进入前信用信息公示程序、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资本不得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盐业局）

#### （十一）加强科学补碘工作

充分发挥食盐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同时满足特定人群的非碘盐消费需求，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合格碘盐食用率在90%以上。为防止碘挥发和食盐污染，居民和餐饮食用碘盐一律供应小包装食盐，禁止散装食盐上市销售。实施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依照省、市有关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小包装食盐的分类管理，保证特殊

人群、边远贫困地区、集体食堂的用盐安全、用盐保障和价格稳定。市卫生部门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范围和不宜食用碘盐的人群，做好动态监控工作，确定和及时调整碘缺乏病边远贫困帮扶范围。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人口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发展改革、教育、卫生、盐业等部门与媒体宣传联动机制，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科学补碘意识。（责任单位：市卫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盐业局配合）

## （十二）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高度关注盐业市场动态，会同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食盐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盐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配合）

## （十三）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政府负责推进本级盐业企业改革工作，完善支持政策，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现产权多元、体制创新、机制转换、充满活



力。在保证国有盐业资本控股的基础上，鼓励我市食盐批发企业与省内外食盐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支持本市具有食盐批发经营资质的盐业企业加快发展，确保我市食盐供应主渠道地位。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以资产为纽带，以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为核心，适时组建郑州盐业集团公司。实施互联网+盐业战略，打造立足郑州，通过加盟或单独发展方式，业务辐射区外或全国的郑州盐业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盐业局配合）

####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

深入推进盐业企业内部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兼并重组、推动结构调整，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综合运用财政等支持政策促进食盐批发企业减轻负担、降低运行成本，加快盐业企业发展。盐业政企分离后，对经营困难的食盐批发企业，要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对2018年达不到国家食盐批发企业标准、不具备发证条件、资不抵债的食盐批发企业，各县（市）政府要明确责任，实行属地管理，提前谋划各项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盐业破产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人员安置与清产核资等工作。各县（市）政府要统筹做好盐业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多渠道安置分流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成立预防突发事件防控小组，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市）政府要将盐业改革纳入本级

政府国企改革实施范围，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盐业局配合）

##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改革责任**

### **（十五）完善盐业法规**

按照国家新修订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以及修改后《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做好食盐专营和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和保障郑州市盐业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盐业局）

### **（十六）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妥善处理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相关规定，履行改革责任，落实改革任务，抓紧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各县（市）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地的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队伍稳定、保障有效，竞争有序、监管到位”。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盐业局负责，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 （十七）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

按照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精神，出台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食盐储备制度和应急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序推进的原则和分工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有关市场监管、食盐储备、价格监测和干预、边远贫困地区碘盐财政补贴供应等方面实施办法。自国发〔2016〕25号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国家、省及我市相关盐业法规政策和配套改革措施生效前，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现有的监管体制和职能，严格执行现行食盐专营法规政策，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按时间节点完成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清理工作，放开食盐价格，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切实做好食盐储备、信用管理、专项治理等工作，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盐业局牵头，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 （十八）加强食盐安全和舆论引导

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强食盐安全宣传，普及食盐安全知识，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盐安全监管，提高全社会食盐安全意识。加强对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责任单位：市盐业局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管

局、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

主办：市盐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